**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**

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单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在参加（项目编号:HNZC2025-009-001、三亚市公安局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）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:

签发日期：20 年 月 日